一張含有 圖形, 藝術, 海報, 平面設計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113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徵課簡章**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依據：

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中程發展計畫暨11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

1. 理念與目標：

本市部落大學以「價值」、「創新」、「專業」及「永續」為核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並以「知識建構與價值創造」、「數位應用與教學創新」、「專業型塑與人才培育」及「實踐應用與永續發展」為策略目標，在尊重多元文化，落實終身學習的辦學理念下，期為本市打造一個富足與共榮的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1. 徵課期間：自公告日起至2月16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2. 開課門數：本年度預計開設57門課，各學程教學目標及課程重點請詳閱附錄。各學程課程開課門數如下：

|  |  |
| --- | --- |
| 學程分類 | 預計開課門數 |
| 族群與文化學程 | 24門 |
| 泰雅創生學程 | 10門 |
| 數位及傳播學程 | 8門 |
| 管理與應用學程 | 10門 |
| 公共事務學程 | 5門 |
| 合計 | 57門 |

1. 投課方式及應備文件：
   * 1. 投課可採親自送達、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
        1. 親送或郵寄地址為：4203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收件人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請註明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投課文件。
        2. 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信箱為ttc20190502@gmail.com](mailto:電子信箱為ttc20190502@gmail.com)，主旨請註明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投課文件，並請於傳送後以電話確認收件情形，聯絡人：羅小組(04-22289111分機50010)。
     2. 投課應檢附文件如下：
        1. 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附件1)
        2. 講師基本資料表。(附件2)
        3. 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3)
        4. 相關佐證文件(如最高學歷證明、服務證明書、專業技能證照或其他得佐證講師專業資格或經歷之文件影本)。
2. 講師資格：
   1. 講師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並具有所投課程相關專業或教學經驗：
      * 1. 碩士及博士畢業並具備該課程教學相關之專業或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具備該課程教學相關之專業實務經驗二年以上。
        3. 特殊技能或特殊語言課程，具有作品成就證明、技術證照或語言檢定考試成績證明；其他依中央或各機關政府認定之特殊技藝(如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工藝師證明等) 並具備該課程教學相關之專業或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3. 如開設學術性課程，講師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為原則。
4. 如講師因課程需要擬增加助教輔助完成教學，其助教資格同講師資格。基於教學成本之考量，本校將依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審查評估助教之必要性，以利有效達成課程支援目的及提升教學品質。
5. 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撰寫：

| **項目** | 說明 |
| --- | --- |
| **學程別** | 課程應符合本校五大學程及其教學目標與課程重點，並選擇與所授課程相近之學程。 |
| **年制** | 1. 課程以一年制為原則。如為二年制以上課程，應提出完整之教學計畫及每年教學內容、預期效益，並能明確呈現每一年度的學習成長情形(如初階、中階、高階等之學習設計)。 2. 112年度(含以前年度)已核定通過之二或三年制課程，仍應提出年度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 |
| **學分時數** | 1學分課程應有18小時，2學分課程應為36小時，以此類推，每門課程最高設計不超過3學分。 |
| **課程型態** | 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如採用線上課程，應於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中確實撰寫課程實施策略及方式。 |
| **教學型態** | 請依課程屬性及教學方法選擇符合之教學型態。 |
| **教學目標** | 請以條列式方式就「知識」、「技能」、「態度」、「行動」或其他面向說明課程希望達成的目標。 |
| **課程大綱** | * 1. 請說明課程學習的重點、單元的規劃、主要題材，並扼要說明學習的重點及成效。   2. 若為戶外課程，須說明之，並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 |
| **主要教材** | 1. 請列出課程書籍或所需之教材材料(線材、木材、珠材…等)，若須向學員收取，請詳述項目、金額，並說明收取、購買或租借方式。 2. 如須學員自備，亦請說明須自備的物品、工具..等。 |
| **評量方式** | 請簡述學員學習成效或成績評定方式。 |
| **預計招收學員人數** | 每一課程應至少15人以上始得開班， |
| **實施期程** | 1. 各課程請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除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實施得採每週上課或單、雙週上課，為每次課程授課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
| **授課地點** | 課程開設應優先使用公有場地，投課前得先行洽詢相關公有場地，確認可使用時間，並填入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如使用非公有場地，應為合法建物且空間適當安全，教學設備充足及良好。(註) |
| **其他教學規劃或輔助教學說明(如助教)** |  |
| **助教** | 姓名:\_\_\_\_\_\_\_\_\_\_\_\_  註：本校具備最終審查權，審查該課程是否需安排助教協助教學 |
| **前年度教學成果** | 111年核定通過之三年制課程及112年核定通過之二年制課程，請填寫此欄。 |

註：本校提供之教室如下：

* + - * 1. 校本部：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計有2間。
        2. 原住民族文化館：大雅區仁愛路69號，計有3間。
        3. 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計有1間。
        4. 霧峰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計有1間。

1. 課程審查：
2. 初審：由本校教務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如有缺件或填列不全者，通知投課者限期補正。初審通過者，另通知擇期辦理複審。
3. 複審：
4. 採現場教學演示方式辦理。
5. 由本校教學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查委員，投課者應親自進行教學計畫說明及教學演示，再由審查委員就教學計畫及演示內容予以提問，詢答採統問統答，詢答完畢由審查委員就書面資料及現場口試情形予以綜合考評後評分。
6. 審查標準：講師學經歷(含參與研習時數或證明)、教學目標和內容、教學方法可行性、教學成效、教學創新、課程與在地連結互動程度(含成果呈現)。
7. 公布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除公布於本校及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及本校臉書外，並以e-mail方式通知投課講師。

(網址：https://www.ipd.taichung.gov.tw/12613/12616/12619/1995416/)

(臺中市部落大學FB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C.indigenous)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圖表,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課程審查流程圖

1. 課程實施：
2. 審查通過之課程，依各學程預計開課門數及課程審查積分予以排序，並賡續辦理招生報名作業，每一課程學員人數額滿後，經完成開課準備事宜後，由本校統一通知開課。
3. 學員招收需年滿16歲。除族群及文化學程之課程外，其餘各學程之課程，學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須達70%以上。
4. 其他重要事項：
   * 1.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推動教學發展，本校刻正訂定課程實施規範及講師須知，俟發布實施後，講師(含助教)應遵循並落實辦理。
     2. 為精進教學，講師應參與本校各項研習、會議及相關活動(如開學或結業典禮、成果發表、中央或地方評鑑等)，參與情形將列入講師紀錄，以作為未來聘任之參考。
     3. 凡課程一經投遞，即表示您已同意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5. 經費編列：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編列額度 |
| 講師鐘點費 | 1. 新課程每小時 800元，惟經本校審查講師專業及教學計畫符合本校教學發展及學程目標者，本校得酌為增加鐘點費。其餘課程以800元~1000元為原則。 2. 本校得依講師專業領域、投課內容及對本校教學發展之貢獻，保有調整講師鐘點費之權利。 | 800~1,200 |
| 助教鐘點費 | 依講師投課內容，本校將於徵課審查會議，依課程內容評定是否通過申請 | 400~500 |
| 教材費 | 工藝類課程，每一門最高補助7,500元；非工藝類課程，每一門最高補助3,750元，如有不足由學員自行負擔。 | 3,750~7,500 |
| 活動場地費 | 含清潔費、水費、電費 | 2,500 |
| 保險 | 公共意外險 | 625 |

附錄、臺中市部落大學各學程教學目標及課程重點

| 學程 | 教學目標 | 課程重點 |
| --- | --- | --- |
| 族群與文化學程 | 拓展多元族群及多元文化視野，培養學員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研究與分析，使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知識傳承及發揚，並能培養種子傳習人才，使原住民族文化能世代傳承。 | 族群與文化概論、原住民族語言及書寫符號、原住民族文學、專題研究(如工藝、樂舞、服飾、傳統社會制度、生命禮俗、歲時祭儀、古調歌謠、傳說與神話、飲食與農事文化、地理、自然生態等)。 |
| 泰雅創生學程 | 1. 以歷史脈絡、文化底蘊、產業發展之探索與學習，建構學員在地學習軌跡。 2. 呼應聯合國永續目標(SDGs)，鼓勵在地關懷，並結合跨領域面向，引導學員進行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和平區)之觀察與研究，提升對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串聯各項資源，建構整合知識及實作應用之學習。 | 本學程各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以與本市和平區泰雅族文化、原鄉社會或經濟發展有關，如和平區人文及地理概述、泰雅族群文史、泰雅族自然生態、泰雅族工藝技術、農業或產業發展等。 |
| 數位及傳播學程 | 1. 促進學員認識數位發展趨勢，並能應用科技工具，以文字、聲音、圖片、符號或影像紀錄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 2. 培養學員新媒體應用能力，將產製之內容透楇新媒體進行傳播，以發揚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 傳播與媒體概論、多媒體應用與實作、影像製作、網路社群經營、自媒體應用及相關數位傳播知識。 |
| 管理與應用學程 | 1. 促進學員多元化跨領域管理專業學習，以理論及實務應用，提升學員成長動能，以有效規劃與管理生活、家庭及工作。 2. 強化各項管理知識及人文素養，提升人際互動、溝通力及社會及生活調適能力。 | 生活應用與發展、健康照護與促進、事業經營、商業管理及產業創新發展、文化創意、投資理財、行銷、美學與藝術等。 |
| 公共事務學程 | 1. 培養學員提公民素養，引發參與公共政策或公共事務之動機與意願。 2. 透過社區(部落)參與，強化環境意識與永續發展，俾投入社區(部落)之環境維護與管理。 | 原住民族自治、人權、土地及民族教育等議題之探討、公民及社區參與、公共或社會服務、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等 |

附件1-1

編號：

**113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大綱**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  |  |
| --- | --- |
| **學程別** | □族群與文化學程 □泰雅創生學程 □數位及傳播學程 □管理與應用學程 □公共事務學程 |
| **年制** | □一年制 □二年制 □三年制 |
| **學分時數** | □18小時(1學分) □36小時(2學分) |
| **課程型態** | □課堂教學 □線上教學 □混成教學 |
| **教學型態** | □講述 □討論 □體能 □實作 □其他 |
| **教學目標** |  |
| **課程大綱** |  |
| **主要教材** | 請列出課程書籍或所需之教材材料(線材、木材、珠材…等)  若無需特購買之書籍或材料，則免填此欄。 |
| **評量方式** | * + 1. 課堂參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書面報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專題發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實體作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預計招生學員人數** | \_\_\_\_\_\_\_人 (不得低於15人)。如擬招生人數不超過15人，請敘明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實施期程** | 113年 月 日至 月 日(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每週上課 次，每次 小時（每次不得超過4小時）  □隔週上課 次，每次 小時（每次不得超過4小時）  □集中上課 次，每次 小時（須經審查通過） |
| **授課地點** | □自行覓得(□公有□私有)  地址：\_\_\_\_\_\_\_\_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無，須協助尋覓。 |
| **其他教學規劃或輔助(如助教)** |  |
| **助教** | 姓名:\_\_\_\_\_\_\_\_\_\_\_\_  註：本校具備最終審查權，審查該課程是否需安排助教協助教學 |
| **前年度教學成果** | 111年核定通過之三年制課程及112年核定通過之二年制課程，請填寫此欄。 |

※以上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1-2

**113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計畫表**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學分/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內容與進度** | | | | |
| 週次 | 上課日期 | 教學單元與進度 | 學生應預習之內容 | 作業評量與檢討 |
| 1 | 月 日 |  |  |  |
| 2 | 月 日 |  |  |  |
| 3 | 月 日 |  |  |  |
| 4 | 月 日 |  |  |  |
| 5 | 月 日 |  |  |  |
| 6 | 月 日 |  |  |  |
| 7 | 月 日 |  |  |  |
| 8 | 月 日 |  |  |  |
| 9 | 月 日 |  |  |  |
| 10 | 月 日 |  |  |  |

※週次請依課程設計自行增減。

附件1-4

**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授課地點**

|  |
| --- |
| **照片一** |
|  |
| **照片二** |
|  |

附件2-1

113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講師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女□其他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  **年月日** | | (例:60/01/01) | |
| **電話** |  | | | | |
| **現職** |  | **族別** | | **□原住民( 族)**  **□非原住民**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個人學歷(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學校** | | **科系** | | **畢（肄）業** |
|  | |  | |  |
| **個人經歷**  **(請以條列式說明)** |  | | | | |
| **佐證資料(例如相關證照請檢附影本)** |  | | | | |
| **專長** |  | | | | |
| **個人FB、IG** |  | | | | |

※以上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2-2

113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助教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  **年月日** | | (例:60/09/15) | |
| **電話** |  | | | | |
| **現職** |  | **族別** | | **□原住民( 族)**  **□非原住民**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個人學歷(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學校** | | **科系** | | **畢（肄）業** |
|  | |  | |  |
| **個人經歷**  **(請以條列式說明)** |  | | | | |
| **佐證資料(例如相關證照請檢附影本)** |  | | | | |
| **專長** |  | | | | |
| **個人FB、IG** |  | | | | |

※以上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3

※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務必簽署一份。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業務需要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